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开农农规〔2021〕3号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 红光村垦造水田项目立项的批复

开平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来的《关于协助修改 2020 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红光村立项批复相关内容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规定，同意该项目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招标方式由公开招标调整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二、批复项目相关文件。本项目实施时，《开平市 2020 年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所有应将批复项目相关文件中的《开平市垦造水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替换为《开平市 2020 年垦造水田工作实施方案》。

三、项目规模。列明各项目总投资、工程施工费、监理费等相关费用，总投资为 693.0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397.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2 %；其他费用 275.62 万

元，占总投资的 39.77%（其中前期工作费 28.93 万元，占总投资 4.17%；工程监理费 12 万元，占总投资 1.73%；青苗补偿费 205.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7%；土壤检测费 1 万元，占总投资 0.14%；竣工验收费 15.33 万元，占总投资 2.21%；业主管理费 12.73 万元，占总投资 1.84%）；不可预见费 20.19 万元，占总投资 2.91%

四、项目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